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106年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
時間：106年3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

地點：本署2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

出席人員：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、歐主任惠婷、陳玟祺代表、
林福樹代表、廖明山代表、葉瑞雄代表

列席人員：陳執行秘書政彥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代表撥空與會，請秘書單位報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運用現況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

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原編列預算新臺幣(下同)13,894,000元(公益團體13,664,000、地方自治團體230,000)，惟因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後，立法院決議對國內公益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，除屬法律義務支出不刪減外，其餘統刪5%，本署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預算於刪減後為13,202,000元(公益團體10,362,000、地方自治團體221,000)，扣除犯罪被害保護機構應提撥之經費2,619,000元及105年第4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已核定之金額7,780,000，尚餘2,803,000，本次會議審查計畫申請金額則為2,653,780元，請各位代表酌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1.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：《「有愛、無礙」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計畫》，申請金額新臺幣830,000元。
必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院生體檢費」同意補助88,000元(130人，850元/人)、「衛生材料費」同意補助67,000元(130人，650元/人)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155,000元准予備查。
2.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：《「飛行少年獨輪餅」—邁向社會企業產品研發試賣計畫》，

申請金額 156,000 元。

☒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講師費」(60 小時，1600 元/時，惟實際給付應符合公務機關講座鐘點費標準) 同意補助 96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96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3.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：《餐餐相護、餐餐相助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100,000 元。

☒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個案餐費」(145014 盒，64 元/盒) 同意補助 100,000 元；合計 100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4.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：《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弱勢家庭長輩照顧服務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189,600 元。

☒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營養補充」(18,000 元/人，36 人) 同意補助 90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90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5.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養護院：《「老有所為～身心障礙長者活化身心機能」活動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75,150 元。

☒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園藝輔療」、「手工藝活動」、「音樂輔療」、「老人失智團體」、「人生四道」之「講師費」(43 小時，800 元/時) 合計同意補助 60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60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6.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：《弱勢家庭-兒童課後輔導陪讀》，申請金額 170,400 元。

☒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陪讀老師費」(144 小時，200 元/小時)、「餐費(晚餐)」(1008 餐，100 元/餐)、「學生點心、飲料」(960 份，30 元/份)、「紅布條」(1 面，2000 元/面)、「文具」(200 份，100 元/份)、「課輔全勤獎」(20 份，200 元/份)、「課輔學業進步獎」(20 份，200 元/份) 合計同意補助 100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100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7.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：《弱勢家庭-青少年課後輔導陪讀》，申請金額 170,400 元。

☒決議：本案不予補助。

8.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：《「醫療新知識 長者知多少」》，申請金額 105,600 元。

☒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講師費」(26 堂，800 元/堂) 同意補助 20,800 元、「餐費」(520 份，40 元/份) 同意補助 40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60,800 元准予備查。

9.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：《青少年品格問題處理課程陪

伴》，申請金額 82,800 元。

☞決議：本案不予補助。

10.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「粽」下希望 展愛後山~106 年端午關懷福利邊緣老人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100,000 元。

☞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生活物資」(200 份，500 元/份) 同意補助 80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80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11.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2017 愛你一起·陪伴生命~守護獨居老人園遊會活動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90,000 元。

☞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獨居老人暨弱勢家庭園遊券」(2 張/人，200 人，100 元/張)、「社區長者園遊券」(1 張/人，100 人，100 元/張)、「印刷費」(1 式) 合計同意補助 50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50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12.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「跨越障礙 走出新世界」2017 年獨居老人圓夢之旅》，申請金額 52,780 元。

☞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早餐」(48 人，50 元/人)、「中餐」(60 人，400 元/人)、「晚餐」(48 人，100 元/人)、「行前會便當」(48 人，80 元/人)、「長者火車票」(30 人，206 元/每人來回)、「中、區長者住宿費」(5 間，1000 元/間)、「志工及工作人員火車票」(16 人，410 元/每人來回) 合計同意補助 50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50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13.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：《第 6 屆福氣高粽端午獻愛》，申請金額 80,250 元。

☞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民生物資支出」(150 份，500 元/份)、「粽子」(150 份，35 元/份) 合計同意補助 65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65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14. 財團法人東海岸文教基金會：《2017 年東海岸布袋戲巴士》，申請金額 120,000 元。

☞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助演費」(6 場，10,000 元/場) 同意補助 60,000 元、「樂師費(文、武場下手)」(6 場，10,000 元/場) 同意補助 60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120,000 元准予備查。

15. 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：《106 年銀髮族自我認識、自我照顧、保護海洋、山林健康促進方案》，申請金額 130,800 元。

☞決議：本案申請經費項目「講師費」(48 小時，800 元/時) 同意補助 38,400 元、「膳食費」(300 人，80 元/人) 同意補

助 24,000 元，其餘不予補助；合計 62,400 元准予備查。

肆、散會

主席：許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建榮

紀錄：陳政彥

